

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委託經本部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安全檢查時，是否確依該條文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告委託，已依法辦理公告委託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以 103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2484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39121 號函請未踐履法定委託程序公告之地方主管機關剋速依法辦理公告委託。

四、本部為導正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業務以避免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與原檢查機構相同而有球員兼裁判情事，並透過訂定督考機制要求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視業務需要定期辦理檢查機構、專業廠商督導，藉以督促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與安全檢查機構、專業廠商落實執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業務之執行，爰研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及督考要點」，並經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本要點實施日期將配合「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上線時間另予函頒。

####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積極發展水災預警系統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84)

丁委員就政府應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積極發展水災預警系統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為執行水災預警報及防災應變業務之需，已應用現有感測監測及影像監控等資通訊科技，開發多項重要防災避災工具如下：

(一)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各測站包括雨量、水庫洩洪等警戒訊息，及氣象預報、即時影像等資料，使民眾在颱風豪雨期間可即時獲得災情及警戒資訊。

(二)行動水情 APP：經濟部於 101 年推出「行動水情 APP」提供民眾免費下載安裝，結合 GPS 定位提供「訊息智慧推播」功能，依使用者所在位置推播相關警戒與即時訊息。

(三)自動化淹水感測系統：就淹水感測面研發電信交接箱淹水感測、銅纜式淹水感測與熱線式淹水感測等三項技術，具有建置成本低廉、通報速度快（10 秒內）等特性，可廣泛應用易淹水地區，即時提供淹水警戒資訊。

(四)自動化淹水監視系統：利用現有都市佈置之 CCTV 影像，將監視影像自動轉化淹水深度，即時通知防救災人員進行處置，減少淹水災害損失。

二、經濟部委由工研院、資策會執行推動「遠端國土及環境即時監控系統」已完成遠端監控點，並進行環境監測與蒐集防災資訊，整合政府機關防災、救災既有成果及強化災害防救能量的資料分享；另資策會開發之「居家安全聯防服務系統」，於智慧救災領域完成時可即時監控環境、水災預警及蒐集天災災情。

三、水災預警系統產業大致可分為「感測器」、「系統整合」、「影像監控系統」、「資通訊系統」等四個產業範疇，其相關產業推動現況分述如下：

- (一)感測器：國內主要感測器較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或手機等行動通訊領域中，未來將投入水災相關感測器產業發展，將感測器與設備、系統業者緊密結合，以擴大應用於水災預警之專業需求，並針對未來可能衍生大量之監測需求，鼓勵業者投入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裝置需求之感測器開發。
- (二)系統整合與影像監控系統：為強化國內安全監控與跨領域應用的雲端整合能量並與國際標準與技術發展接軌，政府已積極推動雲端安控服務互通規範；另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促成產學合作，強化視訊監控與水災預警系統整合效益。
- (三)資通訊系統：輔導研發智慧型橋梁感測與視訊監控系統整合技術，於颱風、洪水期間即時監測降雨量、逕流量與水位，以即時啟動相關防範措施。另建置「網路電力系統控制與監控之解決方案」，結合產學研能量，由工研院、台電綜研所等共同合作，利用自行設計研發之微型基地台以及光通訊整合系統，進行閘門遠端控制、水質及環境監控，以達到行動監控與管理之需求。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適度使用農藥，及鼓勵採用相關生物科技製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0)

王委員就農民慣常使用化學農藥做為蔬果、茶葉等農作物之殺蟲劑，常造成農藥殘留而遭致外國退貨，不僅蒙受鉅額損失，也造成國人及國際上對臺灣農產品失去信心，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適度使用農藥，及鼓勵採用相關生物科技製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農產品安全管理及正確用藥宣導

- (一)為強化風險管理，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本會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加強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重點地區農藥殘留監測，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茶葉及稻米農藥殘留監測 1 萬件以上，本(104)年 1 至 5 月份抽驗 2,630 件，合格者 2,446 件，合格率 93%，不符使用規定者均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後始得上市販售，並輔導農民正確安全用藥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使上市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二)本會針對高風險蔬果主要產區，透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安全管理等相關計畫，每年辦理 200 場以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導正用藥習性，未來將持續加強農民田間用藥管理及遵守安全採收期教育。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抽驗結果，溯源追蹤管理，及輔導農民按植物保護手冊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二、加強推廣生物製劑，替代部分化學農藥